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82,723,5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3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2,723,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2,723,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2,723,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82,723,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17, 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2, 723, 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82, 723, 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

修改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着重现金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 82,723,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饶建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唐红霞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唐红霞女士在任期内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拟补选一名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饶建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同意 82,723,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律师、任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